

市区 37℃,高楼 40℃! 高温天要及时补充水分少喝饮料



“中午出门,走在路上感觉自己像进了蒸笼,闷热难受得差点晕过去。”对于昨天的高温,不少市民都会有这样的感觉。记者昨从市气象台获悉,7月2日、3日,高楼地区气温突破了40℃,而市区也高达37℃,全城“烤”验真正开始了。

周日迎来小暑

昨日11时,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报告 受副热带高压控制,预计短期内我市天气晴热,最高气温可达35至37℃,西部山区最高气温可达37至39℃,希各有关方面做好防暑降温工作。

据市气象台预测,本周末可能会有一次明显的降水;下周以多云、午后局部雷阵雨天气为主。今天阴有中阵雨或雷雨,局部大雨,28至35℃;明天阴有阵雨或雷雨,25至31℃;后天多云,午后有阵雨或雷雨,26至33℃;下周一多云,午后有阵雨或雷雨,26至34℃。

每年7月7日或8日是太阳到达黄经105°时,称之为小暑。本周日迎来小暑。暑,表示炎热的意思;小暑为小热,意指天气开始炎热,但还没到最热。此时,热带气旋活动频繁,登陆我国的热带气旋开始增多。“热在三伏”,此时正是进入伏天的开始。“伏”即伏藏的意思,所以人们应当少外出以避暑气。

这几天,微博上都是各种版本的“防暑宝典”,到底哪个更靠谱?气象专家告诉我们,高温天要及时补充水分但应少喝饮料,因为果汁、可乐、雪碧、汽水等饮料中,含有较多的糖精,喝多了会对肠胃产生不良刺激。另外,太阳短波辐射最强烈的时段是在10时至15时左右,应尽量避免这一时段外出,非出门不可,应涂抹防晒护肤品,带

好遮阳伞。使用空调不能一味贪凉,以室内外温差不超过5℃为宜。

高温作业注意劳逸结合

小暑是人体阳气最旺盛的时候,“春夏养阳”,所以人们要注意劳逸结合,保护人体的阳气。

长时间高温对人体的影响还是蛮大的。究竟人体能忍受多高极限的温度呢?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给出了一个权威的解释:在33℃的气温下连续工作两三个小时,人体的汗腺就会“启动”,呈现微微出汗的状态;同样的工作状态下,当气温达到35℃,浅静脉就会出现扩张,皮肤微微出汗,心跳加快,血液循环加速,对于个别年老体弱者来说,就需要进行局部降温。

36℃是高温“警戒线”,人体会通过蒸发汗水来散发热量,这时需要及时补充含盐、维生素和矿物质的饮料,以防电解质出现紊乱。

当气温升至38℃时,单靠汗腺排汗已经难以实现降温,身体的多个器官都会参与到降温中来,心跳也随之加快,心脏病人的各种药物保健和治疗措施务必要到位了。

39℃已经是很危险的状态了,人体的汗腺疲于奔命地“运转”却“力不从心”,很容易出现心脏病猝发的意外。

头晕眼花、站立不稳的现象将会在气温达到40℃的时候出现,因为这样的高温已经在侵害大脑的神经中枢。

(记者 蔡玲玲 通讯员 许姝)

本月起 我市执行机动车“国IV标准” 市民购车一定要问清楚看仔细

本报讯(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林抗) 记者昨从市车管所了解到,“国III标准”的机动车即将退出舞台。自7月1日开始,车管所新车注册登记将全面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,即俗称的“国IV标准”。届时,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“国IV标准”的重型汽油车(最大总质量超过3500公斤的车辆)和柴油车(以柴油为动力的汽车)不予注册登记或办理转入手续。

何谓“国IV标准”?它等效于欧洲的“欧IV标准”。相比“国III标准”,“国IV标准”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控制更趋严格,需要在满足“国III标准”基础上,再进一步降低30%至50%的污染物才能达标。

据车管所检测站负责人介绍,目前,我市路面上营运的大货车基本属于“国III标准”,汽车尾气中含有的碳氢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PM(微粒)等都成为空气重要的污染物。而“国IV标准”的车辆,通过更好的催化转化器的活性层、二次空气喷射以及带有冷却装置的排气再

循环系统等技术的应用,能有效控制和减少汽车排放污染物。相关实验表明,“国IV标准”车辆比“国III标准”车辆排放的污染物,至少能减少30%。

“我市于2005年起对包括私家车在内的轻型汽车实行国IV标准,目前,我市私家车基本上属于国IV一代。”据车管所检测站工作人员介绍,这一标准针对重型汽油车和柴油车,其中主要为大货车。

业内人士提醒,个别商家为尽快出售手中的“国III标准”的车辆,会以降低价格来吸引消费者。市民购车时,一定要问清楚、看仔细,特别要看清楚新车的整车合格证、购买的汽车是否达到“国IV标准”、各项标准是否符合上牌条件等。

另外,车管所提醒车主,凡是7月1日以前购置的“国III标准”的重型汽油车和柴油车,必须在7月30日前完成注册登记手续。凡是7月1日前办理转出手续的“国III标准”的重型汽油车和柴油车,必须在7月30日前办理转入我市手续。

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是否有效?

R 律师说法
rui bao Tel 6688 6688

市民黄女士咨询:我借给朋友5万元,但借条上没有注明利息,只是口头上说按月息一分计算。请问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是否有效?

浙江瑞大律师事务所吴定付律师解答:《合同法》第211条第一款规定:“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视为不支付利息。虽说你们口头有约定利息,但现实生活中,如果对方否认,出借人就难以举证从而无法获得支持,如果承认则予以认定。因此,建议如双方约定利息最好在借条上予以注明。”(记者 林长凯 整理)

2013瑞安日报 夏夜汽车展

7月27-28日(周六、周日) 晚上6:00-10:00

瑞安市体育馆



咨询热线: 65819098